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嵩县饭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奥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嵩县饭坡镇人民政府2025年嵩县饭坡镇南庄村桥南片街巷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嵩县饭坡镇人民政府2025年嵩县饭坡镇南庄村桥南片街巷提升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嵩县饭坡镇南庄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南庄村七组、八组、九组 14 条街巷提升改造，村内沥青铺设4312m²，道牙铺设1154m，新建挡土墙133m，地砖铺设2277m²，管理房及配套公厕 1 座，公共墙体安全加固3743m² 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柒万元整 (¥2670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

3. 合同签订，乙方人员设备进入现场施工后，第一阶段拨付中标价的60%资金用于项目备料款；第二阶段该项目也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低于工程进度10%的比例支付工程款；最后阶段工程



验收、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金额的100%。工程质保期一年，一
年内有任何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维护维修。结算方式，以
实结算：（中标价+变更、签证）清单文件中有漏项或未设计后
期需施工的及招标工程量有误，以实结算。估价以购销合同、
发票以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丽女 豫24119204768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有我公司施工班组工人未领到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负全部经济 和法律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嵩县饭坡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
款，详见合同附件。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付政霏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慧军

